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49號

聲 請 人 蒼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富山

相 對 人 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十年度存字第一一一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玖佰壹拾玖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1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2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4 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5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
06 字第11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
07 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8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
09 語。

10 三、經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117號、本院110年
11 度司裁全字第61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
12 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
13 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
14 國113年10月28日以基隆大武崙郵局第144號存證信函定20日
15 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
16 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
17 月2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39037929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
18 14年1月3日基院雅文字第113003452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19 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
20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